

附件 1

河南省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方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公共数据开放是指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进行社会化开发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为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依法依规有序开放公共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6 年年底前，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机制基本建立，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上线试运行，面向社会发布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并提供订阅服务。

2027 年年底前，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开放数据的范围不断扩大、质量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领导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落地见效、创新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评价。

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是公共数据开放主体，负责本单位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的开放工作。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挂载数据资源，审核本单位有条件开放数据的需求申请，对数据安全合规利用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及时处理各类意见反馈，做好问题数据校验整改工作。

（二）编制开放目录。公共数据总体以开放为原则，以不开放为例外，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负面清单制度。公共数据开放主体依托省、市级大数据平台政务数据目录，补充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属性和开放形式等要素。公共数据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类。

1. 无条件开放类主要包括：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转换为可机器读取的；按照分类分级规定评估，开放后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行业发展、信息主体无影响的；其他未列入不予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的。

2. 有条件开放类主要包括：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其指向的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意开放，且法律、法规未禁止的；无条件开放将严重挤占公共数据基

基础设施资源，影响公共数据处理运行效率的；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列为有条件开放类的。对纳入有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设定与开放数据风险相匹配的开放条件，如应用场景、利用反馈、技术能力、数据安全、信用要求等，但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3. 不予开放类主要包括：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数据获取协议约定不得开放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对纳入不予开放类的，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明确相关依据。

开放形式分为下载、接口调用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等。

2026 年 9 月底前，各地各有关单位完成省、市大数据平台政务数据目录公共数据开放属性、开放条件和开放形式等要素核对确认工作，后续动态更新。

（三）统一开放平台。省数据局依托省大数据平台，完善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面向数据开放主体提供数据资源管理、开放申请处理、异议处理等功能，向数据利用主体提供数据目录检索、数据开放申请、数据资源获取、使用反馈等功能。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统一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不得新建独立的开放渠道，

已经建设完成的，应当进行整合、归并，纳入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2026 年 10 月底前，省数据局完成公共数据开放平台门户上线试运行工作，同步向社会公布公共数据开放目录。

（四）丰富数据资源。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点和优先开放与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领域密切相关的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就业、教育、交通、气象等数据，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数据。县级以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主动通过线上线下问卷调查、座谈会、开放平台反馈等渠道广泛征集公共数据开放需求。

（五）加强数据治理。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对拟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清洗、脱敏、脱密、格式转换等处理，按照目录描述的更新频率及时更新、维护相应数据，确保数据符合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可访问性等质量要求，并依托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实现开放数据的统一挂载和发布。以下载方式提供的，应当实现物理汇聚；以接口调用方式提供的，由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开发数据服务接口并通过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畅通开放数据的异议反馈及核实处理渠道，健全问题反馈、校核管理机制，确保原始数据与开放数据同步更正。

（六）规范开放流程。

1. 实名核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在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注册成为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完成实名核验并签署使用承诺书后可依法依规获取利用公共数据，使用承诺书范本由省数据局制定。

2. 申请受理。公共数据利用主体通过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获取开放数据。无条件开放的数据，无需申请；有条件开放的数据，应当提交公共数据开放申请表以及公共数据开放主体要求的有关材料。

3. 需求审核。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收到有条件开放数据的需求申请后，原则上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开放的答复，同意开放的，应在作出同意开放的答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开放相关数据，不同意开放的应当明确理由。

4. 签订协议。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同意有条件开放数据的，应当与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签订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并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开放利用协议示范文本由省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5. 数据使用。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按照使用承诺书和开放利用协议使用公共数据，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涉及跨境流动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数据出境管理规定。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按照要求向开放主体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反馈数

据使用情况、数据安全风险和质量问题，切实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七）守牢安全底线。县级以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开放工作中的安全监管工作。

1. 开放前的风险评估。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内部数据开放审核流程。对拟开放公共数据实施分类分级，并围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及公共安全等维度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识别、可管控、可追溯。对包含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敏感字段的数据依法采取脱敏处理措施，经技术处理仍无法消除敏感风险的，不得开放。

2. 开放中的安全监测。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公共数据开放整体安全风险开展综合评估；常态化跟踪管控公共数据开放、开发利用全流程，重点监测超授权范围使用、超期限使用、转借转供数据、未遵守开放利用协议及使用承诺书约定等违规行为。重点防范多源数据汇聚、关联融合、深度加工分析过程中衍生敏感信息、可识别自然人信息等风险隐患，发现异常及时预警、核查处置。

3. 开放后的风险处理。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数据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开放平台管理制度、超出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约定应用场景与使用范围、擅自转借转供数据，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开放利用协议情形的，公共数据利用主体

或者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限制或者关闭数据获取权限等措施，并在开放平台对违规行为和处理措施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当发现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泄露或有泄露风险时，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会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及时采取撤回相关数据集或关闭数据接口等相关措施，并同步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评估确需开放的数据，由公共数据开放主体重新进行脱敏等处理后再行开放；经处理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停止对外开放。对已外流、被第三方获取利用的数据，由开放主体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全链条使用行为溯源，并依法依规处置。

4. 开放平台安全要求。省数据局组织开展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安全监测工作，重点监测门户网站页面内容、外链风险、上架数据应用、后台数据库、平台运行环境，同步监测接口调用、批量导出、异常访问等数据流转行为；科学设定各类安全监测预警阈值，完善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检、应急演练，持续推进系统安全加固，及时开展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抓实重大活动、重要时段安全保障，防范平台页面篡改、网络攻击以及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不当利用等各类安全风险。

三、工作要求

省数据局要持续优化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开放审查制度、开放数据分级分类指南等制度。县级以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要常态化组织供需对接，评选推广典型应用

案例，加强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与典型案例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公共数据开放工作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县级以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开放主体可以探索开展公共数据开放成效评估。公共数据开放主体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流程，明确数据开放分管领导和工作负责人，并在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做好本单位相关人员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的维护工作。